

ICS 67.160.10
CCS X 61

T/CNFIA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T/CNFIA 20*—2024

幽兰香型白酒

Youlanxiangxing baijiu

2024-**-** 发布

2024-**-** 实施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成都有缘坊酒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成都有缘坊酒业有限公司、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平、任术永、陈天、程劲松、崔淑琴。

幽兰香型白酒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幽兰香型白酒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幽兰香型白酒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描述了幽兰香型白酒的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幽兰香型白酒的生产、检验与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51 小麦
GB 1353 玉米
GB/T 1354 大米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231 高粱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70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幽兰香型白酒 *youlanxiangxing baijiu*

以高粱、大米、糯米、小麦、玉米等为原料，以高温、中温大曲为糖化发酵剂，采用固态发酵(或分型固态发酵)，经固态蒸馏、陈酿、勾调而成的，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香气清幽纯正，口感柔顺细腻，具有本品独特风格的白酒。

4 产品分类

按产品的酒精度分为：

高度酒：酒精度 $42\%vol < \text{酒精度} \leq 68\%vol$ ；

低度酒：酒精度 $25\%vol \leq \text{酒精度} \leq 42\%vol$ 。

5 要求

5.1 原料和辅料要求

5.1.1 高粱

应符合GB/T 8231的规定。

5.1.2 小麦

应符合GB 1351的规定。

5.1.3 玉米

应符合GB 1353的规定。

5.1.4 大米

应符合GB/T 1354的规定。

5.1.5 生产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5.1.6 其他原料和辅料

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

5.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 项 目 | 要 求 |
|---|--------------------------------------|
| 色泽和外观 |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无杂质 ^a |
| 香气 | 陈香典雅，清幽纯正，芳香怡人 |
| 口味口感 | 入口柔顺，绵甜协调，丰满细腻，回味怡畅 |
| 风格 | 具有本品独特的风格 |
| ^a 当酒的温度低于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 |

5.3 理化要求

高度酒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要求

| 项 目 | | 指 标 | |
|--|-----------------|---------------------|------|
| 酒精度 ^a / (%vol) | | 42 ^b ~68 | |
| 固形物 / (g/L) | | ≤ | 0.40 |
| 总酸 (以乙酸计) / (g/L) | 产品自生产日期≤1年执行的指标 | ≥ | 0.60 |
| 总酯 (以乙酸乙酯计) / (g/L) | | ≥ | 1.20 |
| 己酸乙酯 / (g/L) | | 0.30~1.50 | |
| 酸酯总量 / (mmol/L) | 产品自生产日期>1年执行的指标 | ≥ | 35.0 |
| 己酸+己酸乙酯 / (g/L) | | ≥ | 0.50 |
| ^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 | | | |
| ^b 不含42%vol。 | | | |

低度酒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理化要求

| 项 目 | | 指 标 | |
|----------------------------|-----------------|-----------|------|
| 酒精度* / (%vol) | | 25~42 | |
| 固形物 / (g/L) | | ≤ | 0.70 |
| 总酸 (以乙酸计) / (g/L) | 产品自生产日期≤1年执行的指标 | ≥ | 0.50 |
| 总酯 (以乙酸乙酯计) / (g/L) | | ≥ | 0.80 |
| 己酸乙酯 / (g/L) | | 0.20~1.20 | |
| 酸酯总量 / (mmol/L) | 产品自生产日期>1年执行的指标 | ≥ | 30.0 |
| 己酸+己酸乙酯 / (g/L) | | ≥ | 0.30 |
|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 | | | |

5.4 食品安全要求

应符合GB 2757的规定。

5.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6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1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检验

按GB/T 10345的规定执行。

6.2 理化检验

6.2.1 酒精度

按GB 5009.225的规定执行。

6.2.2 总酸

按GB 12456的规定执行。

6.2.3 固形物、总酯、己酸乙酯、酸酯总量和己酸

按GB/T 10345的规定执行。

6.3 食品安全检验

按GB 2757描述的方法的规定执行。

6.4 净含量检验

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7.1 检验规则、包装、运输、贮存和除标签外的标志应按GB/T 10346执行。
 - 7.2 标签应按GB 2757和GB 7718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7.3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标识产品类型为“固态法白酒”。
-